

專案質詢

8-4-7-03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食品管理法第七條》規定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」。然而自前年塑化劑事件起至目前為止，台灣陸續傳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，顯見食品業者無法落實自主管理。此外，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，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，台灣近日頻發麵包加香精、蜂蜜為假蜜、劣米充台灣米，以及混油冒充高價油等食品安全事件。上述案件癥結點不僅是民生食品添加人工化學物質，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欺騙消費者更是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。政府雖希望業者可自主管理，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，卻造成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食品風暴。鑒於部分業者無法有效監管自家產品，政府應主動介入管理食品安全，對人民的健康安全負責，並嚴格把關每項食品的檢驗，莫讓人民付出沉重的身心代價。